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剑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原先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 1 棚、2 棚的 1700 平方米厂房实施建设，投资 3000 万元。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各类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聚氨酯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吨）。目前，企业拟计划投资 4000 万元，租赁溧阳市斯力固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600 平方米，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搬迁后年产 2800 吨电子绝缘材料。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900 吨（300 吨有机硅绝缘材料、400 聚氨酯绝缘材料、200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41 号，项目代码为 2502-320481-89-05-756053）。2025 年 3 月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56 号)。

2025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MA26JUKH8J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300t、聚氨酯绝缘材料 400t、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200t 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及批复意见，实际建设中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几处变动：

1、规模：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1000 吨、聚氨酯绝缘材料 1000 吨、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吨，生产线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项目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300 吨、聚氨酯绝缘材料 400 吨、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200 吨，剩余产能及相关设备后续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局：地理位置和环评一致，仅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位置在厂区范围内合理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成品仓库面积由环评的 168m² 变为 68m²，面积减小后仍能满足贮存需求；原环评中原料仓库暂未建设，此区域作为二期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原料区面积由环评的 1300m² 变为 100m²，面积减少后仍能满足现阶段贮存需求，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原料区位置在厂区范围内合理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在 2#生产车间 1F 划出 10 平方米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 1F，面积为 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废已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备案号：320481-2025-319-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搅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3%~54%，处理效率低于环评预估（90%）。分析原因为本次仅完成一阶段建设内容，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少可能影响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实际排放浓度小于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浓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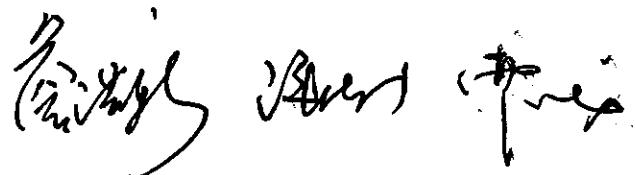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后期项目运行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以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持续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6年1月31日